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8/C.3/L.85
11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1993年11月12日, 第三委员会第32次会议设立了第三委员会工作组, 并通过其下列任务规定:

“设立不限成员员额的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 由它着手审议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 它也将审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7和18段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其他方面。

“不限成员员额的工作组作业透明化, 得到包括口译和文件编制在内的会议事务支助。工作组致力工作, 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因此, 工作组将开始其讨论, 首先审议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 以期在第三委员会工作结束之前完成其审议。

“这项问题结束后, 工作组将审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7和18段或《宣言》第二部分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其他方面。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将担任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在1993年11月15、18、22、24、26和30日和1993年12月1、2、3、7、9、10和11日举行了会议。

3. 考虑到这些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工作组主席草拟了决议草案案文，作为协商的基础。

4. 这些协商结束后，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一项题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高级专员”的决议草案，供第三委员会审议。

5.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并不妨碍第五委员会或许就资源分配作出的决定。工作组赞同这个意见。

6. 兹将决议草案案文转录如下：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高级专员

大会，

重申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并充分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和《发展权利宣言》，³

认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宪章》揭示的一项联合国宗旨是：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所载的承诺，即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同联合国合作，以达成《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强调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必需依循公正、客观和不加取舍的原则，并本着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应予以同等重视，

重申致力于执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所有国家、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有效行动以执行其建议，

确认联合国系统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计划署和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加强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决心调整、加强和精简现有机制，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

确认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应予合理化和增强，以便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的机构和推进对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普遍加以尊重的目标，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是负责制订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决定政策的机构，

重申必须继续调整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以便适应目前和今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以及适应《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指出，并在促进所有人民均衡和可持续发展这个范围内，改进其协调、功效和效率的需要，

审议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8段所载的建议，

1. 决定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
2.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

⁴ A/CONF.157/24(Part I)，第三节。

(a) 为具备崇高道德地位和正直个性的人士，应拥有专门知识，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公正、客观、不作取舍和有效地执行高级专员任务所需，对各种不同文化的一般知识和了解；

(b) 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批准，并适当顾及地域轮换，固定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四年任期一次；

(c) 为副秘书长级；

3.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

(a) 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法的框架内履行职责，包括在这一框架内履行义务，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管辖权，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所有人权，并确认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范筹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合法的关注事项；

(b) 以下列认识为指导：即所有人权，不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方面的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尽管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具的重要意义，但各国，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c) 认识到亟需促进所有人民均衡和可持续的发展以及确保实现《发展权利宣言》³ 所确定的发展权利；

4.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将是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总的权限、授权和决定的框架内，高级专员的责任应包括：

(a) 促进和保护全体人类切实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b) 执行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各主管机构所指派的任务，向这些机构提出建议以期改进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c) 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

供的支助；

- (d)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和酌情应区域人权组织的请求，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以期支助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 (e) 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
 - (f) 发挥积极作用，消除现存的障碍、应付彻底实现所有人权所面对的挑战和防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的世界各地继续侵害人权的行为；
 - (g) 在履行其任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确保所有人权受到尊重；
 - (h) 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i) 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j) 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功效和效率；
 - (k) 全面指导人权事务中心；
5.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其任务规定，每年就其活动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6. 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设在日内瓦，并将在纽约设一联络处；
 7.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任务，但不得挪用联合国各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